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維亞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呂書瑋律師
　　林嘉興
　　蔡亦強
相　對　人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岳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